

汉中市南郑区人民政府文件

南政发〔2024〕12号

汉中市南郑区人民政府 关于向镇（街道）下放部分区级行政执法权的 决 定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工业园区管委会，区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为持续深化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效破解基层治理“看得见的管不住、管得住的看不见”的难题，按照《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下放部分县级行政执法权的决定〉》（陕政发〔2023〕9号）精神，经区政府2024年第12次常务会议审定通过，将区政府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权交由镇（街道），以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名义行使，并由其依法行使与行政处罚权相关的行政检查权、行政强制权，实行综合执法。为推动工作落实，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按照省、市要求，结合我区实际，从《陕西省下放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以下简称《指导目录》）中选取镇、街道管理迫切需要且能够有效承接的行政执法事项，下放《指导目录》中 37 条事项，采取“一镇（街）一清单”赋权形式，制定《关于区级行政执法权下放镇（街道）行政执法事项目录》（以下简称《清单》）。其中，大河坎镇、梁山镇、汉山街道办、中所营街道办下放行政执法事项 32 项，其余 18 个镇下放行政执法事项 36 项。

二、区政府决定镇（街道）暂不承接的事项，仍由有关行政执法部门实施。行政执法权由镇（街道）依法行使的，区政府有关行政执法部门不再继续行使，避免出现多头多层重复执法问题。

三、相关行政执法权交由镇（街道）行使后，有关行政执法部门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制定具体行政执法权层级管辖规定，明确部门与镇（街道）的职责边界。部门与镇（街道）对行政执法管辖权存在争议的，提请区政府决定。镇（街道）认为案件重大复杂或需要回避、不宜本级管辖的，可以报请区政府指定原行政执法部门管辖；区政府认为案件重大复杂或镇（街道）承办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可以指定原行政执法部门管辖。有关部门或者镇（街道）在发现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违法行为时，要及时通报有管辖权的单位，由其依法查处并通报结果。

四、基层管理迫切需要的区级政府部门行政处罚权，有关行政执法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在其法定权限内书面委托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实施行政处罚；委托书应载明委托的法定依据、具体事项、权限、期限等内

容，并由委托单位及时在区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布。

五、涉及下放事项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对下放行政执法权工作加强行业指导，区委编办和区司法局要指导、监督、支持镇（街道）对承接的行政执法权无缝对接、优化流程、规范管理，确保放得下、接得住、管得好、有监督。涉及下放行政执法权的部门要对下放工作加强行业指导，确保纠偏正向。区委编办、区司法局要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对镇（街道）承接落实工作进行评估，结合评估结果，提出下放事项动态调整意见，报区政府同意后对《清单》进行调整。

六、本决定自 2024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设过渡期 3 个月（10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过渡期内实行部门为主、镇（街道）为辅的执法方式，部门要以执法示范、实地或电话指导等方式，跟踪指导镇（街道）执法行为，负责法制审核。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镇（街道）全面实施承接事项的行政执法，负责法制审核，部门做好业务指导和行业监管。

今后，因法律法规规章修订，需要对《清单》事项进行名称变更、事项合并、权限划分调整的，按照权力清单动态管理相关规定执行，区政府不再另行作出决定。

附件：1. 关于区级行政执法权下放镇（街道）行政执法事项目录
2. 镇（街道）赋权重点任务分工

汉中市南郑区人民政府

2024 年 7 月 22 日